



福建法院深化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 打通司法便民利民“任督二脉”

□ 本报记者 王莹

350多公里,4个小时的车程,这是福建省南平与泉州两市之间的距离。

今年1月17日,远在南平建瓯市的黄女士通过电子邮件将相关材料发送至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对泉州安溪县的陈某提起离婚诉讼。诉讼服务中心跨域服务窗口的工作人员在审核材料后,当即即为黄女士办理了跨市立案。

“跨域立案服务让我省去了舟车劳顿,真是高效又便捷。”黄女士不禁感叹道。

近年来,福建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大司法便民利民惠民工作力度,积极探索诉源治理新思路,瞄准“一门进、一网通、一码清、一次办、一地解”,持续深化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融合区位优势打造出一批司法服务品牌,走出了一条具有福建特色的司法为民之路。

异地诉讼“天涯咫尺”

立案是当事人通往公平正义的第一扇门。

为破解异地打官司难题,早在2015年1月,泉州中院就在全国率先推出“跨域、连锁、直通”式诉讼服务平台,深度整合全市12个法院和42个人民法庭资源,让群众就近走进任何一家法院,一个法庭就能实现异地立案。

“近年来,福建法院强化跨域立案改革首创地的责任担当,着力打造跨域立案诉讼服务从1.0到3.0版本建设,由单一的立案拓展至送达、取证等86个项目,实现群众异地诉讼从“咫尺天涯”到“天涯咫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罗志沙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去年疫情期间,潘某因建设温室大棚一事与被告游某产生纠纷,诉至三明市清流县人民法院。因无法向被告送达应诉材料,清流法院委托永安县人民法院代为送达。永安法院在收到清流法院邮寄的应诉材料后,立即电话联系游某。游某称其本人在外地,无法领取应诉材料,也不方便接收快递,但表示同意短信送达。

制作好送达应诉材料的短信后,永安法院马上通过“移动办公助理”短信发送平台向游某发送短信,几秒钟后即到达对方手机。从法院收到委托材料到被告收到送达短信,整个过程用时不到10分钟。

罗志沙介绍说,福建法院在全省范围全面建成诉讼服务大厅、网上平台、12368热线、巡回审判并行的“厅网线巡”立体化诉讼服务体系,出台19条措施和164项诉讼服务标准,推广“一窗通办、一站服务、一趟就好”工作机制,当场立案率达99.24%。

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成果,福建法院还为案件赋予特定二维码,推动实现“一码”汇聚案件数据、“一码”打包所有文书、“一码”辨别信息真伪、“一码”查看所有流程等功能,实现诉讼事务“一次核验,全网通办”。

通过拓展在线服务,福建法院为人民群众提供在线立案、在线查询、在线缴费等全时空、全流程诉讼服务。近五年来,全省法院共网上立案57.6万件,开庭8.44万次,调解99.53万次,做到司法服务不打烊,公平正义不止步。

让当事人少跑腿得实惠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音集协)系国家版权局批准成立、民政部注册登记的音像著作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2021年7月以来,音集协针对经营者未及时缴纳授权使用费等侵害作品放映权的行为,将宁德地区80余家KTV起诉到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德中院诉非联动中心收到音集协批量维权诉讼案件后,立即组织法官制定调解预案,通过诉非联动平台为不同片区案件委派匹配度最高的特邀调解员,并邀请宁德市文旅局工作人员参与调解工作。

同时,宁德中院注重发挥娱乐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规范行业秩序中的作用,就全市推广卡拉OK领域版权许可使用进行集体签约,有效化解相关案件。

“福建法院扎实推进诉与非诉对接机制建设,前移解纷端口,下沉解纷力量,构建源头治理、非诉挺前、多元化解、繁简分流的分层递进纠纷解决路径,为当事人提供更加简单化、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渠道,让群众用起来‘实’,想起来‘暖’。”福建高院立案庭庭长蔡向华介绍说。

为了让更多当事人有更多解纷方式可以选择,福建高院与28家部门、行业建立诉非联动机制,同时,全省三级法院全部建成诉非联动中心,选聘4297名特邀调解员和1962个特邀调解组织,设立755个专业化调解平台,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等作用,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阶段。

2018年以来,福建省诉前成功化解纠纷87.08万件,诉前调解案件平均办理时间为13.19天,让公平正义“提速”,当事人“少跑腿、得实惠”。

台胞台企感受司法温度

福建是主要的台胞祖籍地,也是台胞最早在大

陆深耕的地区。

“为打通服务台胞‘最后一公里’,福建高院与省委港澳办密切协作,在全省推广台胞权益保障法官工作室,积极推进‘法官下基层、就地解纠纷、矛盾不上交’的诉源治理新举措。”蔡向华介绍说。目前,台胞权益保障法官工作室已实现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全覆盖。

位于福州市连江县的某置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台企。2018年8月前后,该公司与连江某体育娱乐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某投资公司先后签订《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合作协议书》,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后来因各种原因合作中止,双方就是否结束协议、退还1000万元履约保证金、损失赔偿等问题产生了纠纷。

为帮助台企走出困境,福州市台胞权益保障中心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密切联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后因双方意见分歧较大,案件进入司法诉讼程序。

在福州中院审理期间,福州市台胞权益保障中心充分发挥台胞权益保障法官工作室平台作用,深入与诉讼双方沟通协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即双方终止合作关系,甲方将收取的1000万元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损失赔偿金700万元。

福建也是著名的侨乡,海外侨胞众多,涉侨纠纷数量连年高位运行。

为此,福建法院充分利用地域优势和人文特色,以海外同乡会、商会为依托,会同侨联建立海外诉源治理和诉非联动机制,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在线服务平台,实现海外侨胞网上立案、网上缴费、远程视频调解或开庭、电子送达等各类诉讼事宜全流程网上办理。

“我们还开通了涉台司法服务网和涉台司法App,设立了103个涉港澳台、涉侨法官工作室,先后聘任200余名台胞、侨胞担任特邀调解员,为涉侨跨国、涉港澳台跨境解纷提供便捷、高效、专业服务。”蔡向华介绍说。



图①② 3月1日,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干警指导当事人办理立案手续。 丁炎燕 摄
图③ 2022年1月,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跨域诉讼服务中心受理一起跨省立案申请。 庄悦 摄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桂晨博 李婷婷

家门口“连线”快准稳解纷

柳州深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

“没有进法庭,纠纷就这样解决了?”

“您放心,司法确认裁定书上有我们法院的公章,刚才您已经签收,公司那边也已经电子送达完毕,文书已经生效,具备强制执行效力。”

2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人民法院古砦法庭与龙头司法所、伏虎综治办、大埔商会开展联动工作,通过“巡回调解+远程视频+诉前联动+司法确认”的方式,成功化解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此次调解全程在一辆开到当事人家门口的巡回审判车上进行,引来不少周边群众“探秘”。

这是一辆多功能巡回审判车,也是集法治宣传、诉讼服务、多元解纷等功能于一体的“车载便民法庭”。车内设置有空调、电视、显示屏等,车外配置大屏幕,围观群众在田间地头坐着就可以看到法官审理案件。

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调解,矛盾双方最终达成协议,在巡回审判车上参与调解的一方当事人对此啧啧称奇:“真没想到可以这么快解决纠纷,法院的巡回办案真是快、准、稳!”

案件调解完成后,古砦法庭干警还借助巡回审判车的视频系统播放普法宣传片,让群众更直观深入地了解了法律知识。

“巡回审判车主要用于柳州各人民法庭深入农村及交通不便等偏远地区进行纠纷化解、就地办案、法治宣传等活动,借助巡回审判车及其携带的多功能设备,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打破时间、场地的局限性,提高办案效率和司法服务精准度,是法庭提供便民利民服务的‘金刚钻’。”柳州中院民一庭庭长曾庆斌介绍说。

近年来,柳州市全力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将指导村民自治组织完善村规民约等9项指标纳入法庭考评范围,法庭结对指导“乡贤村能”摸排、调处纠纷,“把脉”当地村规民约的制定和规范。

柳州市委政法委推行“村(社区)三次、镇(街道)两次、城区一次”的“321”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法进行类型化解,层层过滤,将大量类型化纠纷止于诉讼之外。

据了解,柳州市率先在广西实现非诉讼解纷“一站式”巡回办案车+巡回审判车+便携式科技法庭”方式开展上门和线上办案,加快形成“一站式”就地开展诉讼工作的格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根据辖区乡镇分散实际,设立16个人民法庭驻乡镇“巡回办案点”,在各村(社区)派驻“一村一法官”,形成司法服务网络全覆盖。法庭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妇联等部门建立联动调处和委派(委托)调解机制,吸收18名村屯干部、33名基层治理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特邀调解员,24个基层治理单位作为特邀调解组织参与诉前调解工作,2022年指导开展诉前矛盾化解473件,指导创建“无讼村(社区)”4个,向所辖乡镇(街道)发出司法建议和情况反映8份。

鱼峰区人民法院根据城乡法庭工作特点,形成“法庭+司法所+派出所+N”联动模式。针对物业、商品房预售合同等城市类型纠纷,多次开展“矛盾纠纷联动协调会”,探索建立物业公司“信用评价机制”,促进纠纷源头化解。阳和法庭管辖区里维镇、白沙镇是柳州市螺蛳粉原材料基地之一,阳和法庭为原材料种植、收购产生的纠纷提供咨询、纠纷化解、审判执行专门开辟“绿色通道”,助力乡村振兴。

“通过改革创新,柳州市人民法庭审判质效指标持续优化,参与诉源治理工作不断深入,形成‘一庭一品’‘百花齐放’的生动局面。”柳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华胜介绍说,2022年,全市人民法庭新收案件7560件,同比下降25.4%,诉源治理成效明显。全市法庭巡回办案共就地立案304件,巡回审判案件1439件,就地执行案件103件。全市共有8个人民法庭荣获“广西示范人民法庭”称号,数量和占比均为广西第一。

柳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建国表示,柳州市将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巡回法庭、“三官一律”解纷“桥头堡”的作用,结合“321”工作法,持续深化基层政法机关、自治组织、调解组织的协调联动,继续选派法官与村(社区)结对共建,形成法院与综治中心一体共融,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青岛法院开展城市更新执行攻坚专项行动

依法保障各方利益更好服务城市建设

本报讯 记者曹天健 通讯员何文婕 吕俊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青岛法院“蓝色风暴雷霆行动”之服务保障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执行典型案例。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案例均是2022年青岛法院开展城市更新执行攻坚专项行动以来化解的执行案件,既涉及服务保障上合示范区等重大项目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也涉及重点民生项目和青岛法院服务保障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的工作成效。

据介绍,青岛法院城市更新执行攻坚专项行动是落实青岛市委、市政府关于青岛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部署的具体举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青岛法院针对司法查封闲置土地和“半拉子”工程进行专项清理,通过集中攻克涉及城市更新、城市建设重大项目及闲置土地处置等执行案件,促进司法查封闲置不动产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为青岛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青岛中院院长张正智说,这些案件的办理体现了青岛法院对“党委领导、法院主办、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的深度运用,涵盖了继续执行

责任、预拘留、预重整等创新措施,增强了法院面对抗拒执行行为时果敢“亮剑”的强制力和威慑力,展现了法院对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充分贯彻和依法保障各方利益实现最大化的坚持。

2022年,青岛两级法院执结各类执行案件9.2万件,执行到位金额31.4亿元。2022年以来,执结涉土地、厂房、烂尾工程等案件97件,其中,保障护航国家级项目3个,青岛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27个,重点民生项目36个,助力企业化解债务、复工复产4家,盘活闲置土地526万平方米,为当事人实现债权55亿余元。

贵州大方检察推行“不起诉+”办案举措

能动履职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实习生 胡特旗

近年来,面对轻罪案件在犯罪结构中占比不断上升的新趋势,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检察院积极能动履职,坚持“治罪”和“治理”并重,探索出“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不起诉+检察意见”等“后半篇文章”,实现不起诉案件“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

“感谢检察机关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从今往后,我会努力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大一在校学生罗某某在其社会公益服务记录中写道。

原来,罗某某建档卡片的精准贫困户学生,为减轻生活负担,刚进入大学就经某某推荐认识上线,并通过帮助其上线添加微信好友群获利。

检察机关通过审查该案,认为罗某某系初犯、偶犯,在校大学生,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主动退缴违法所得,且自愿认罪认罚,在公益服务期间所思所想有了重大转变,综合其犯罪情节、性质、社会危害性和主观恶性决定对其作不起诉处理。

为促使犯罪嫌疑人真诚认罪悔罪,大方县检察院在办理拟不起诉案件中,根据拟被不起诉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等实际情况,在办案期内,指定其向所在社区、行业主管部门等机构提供特定时段的社会公益服务,同时根据服务表现情况判断其是否真诚认罪悔罪并依法作出处理。

2022年,大方县检察院办理的不起诉案件中,拟被不起诉人参加社会公益服务30余人次2600余小时。

不起诉+检察意见

2021年9月28日,杨某某驾驶小型面包车在行驶途中碰撞行人夏某某并造成其受伤。夏某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杨某某对被害人家属进行了赔偿并取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

该案进入审查起诉环节后,检察机关考虑到杨某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赔偿取得谅解等情节,决定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尽管杨某某无提起公诉的必要,但其行为对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影响,检察机关随即向大方县交通管理部门发出检察意见,建议对杨某某进行行政处罚。

“该案的办理,体现了检察机关以检察意见为媒介,在司法实践中,打通了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之间的壁垒,使违法者受到了相应处罚。”办理该案的检察官说。

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推动社会治理中的职能作用,促进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大方县检察院采取“不起诉+检察

意见”的方式,在刑事上作出相对不起诉后,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出检察意见,促使被不起诉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法律责任,确保违法犯罪与法律责任的对应。

2022年,大方县检察院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发送检察意见53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交通违法行为,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等罪名的30余名被不起诉人作出了行政拘留或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起诉+民事公益诉讼

为唤醒公众对生态环境资源的保护意识,对破坏生态环境类的案件,大方县检察院积极促进刑事检察职能和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联动,坚持打击犯罪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并重,在惩处非法捕捞行为的同时,更加注重生态修复,积极促使犯罪嫌疑人修复被破坏的生态。

2022年,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类刑事案件,大方县检察院通过民事公益诉讼,共督促涉案人员投放鱼苗400余斤。

“我院探索办理轻罪案件‘不起诉+’的积极举措,是落实党和国家‘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生动实践,下一步,我们要更加完善制度机制,推进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更加紧密衔接,要更加规范完善其他非刑罚处罚措施适用,强化教育、预防作用,进一步提升轻罪治理质效。”大方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彭志宇说。

沈阳公安启动“三清”机制升级版

今年以来直接处警实现零投诉

□ 本报记者 韩宇

2021年9月,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创新实施了扁平化指挥调度“三清”机制(警情日清零、立案月清零、积案季清零),该项机制运行以来,刑事案件破案率同比上升14.05个百分点,可喜的是,今年1月,沈阳市公安局以十项“升级措施”为载体,创新打造以智能化为牵引的“三清”机制2.0升级版,并于3月15日全面启动。

据介绍,“三清”机制以规范源头执法为切入点,以深化公安改革为着力点,以提升警务效能落为落脚点,推动公安工作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赋能警务实战与队伍建设双向提升,助力服务发展与保障民生同步前行,受到各级领导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广泛赞誉。

此次“三清”机制2.0升级版的十项“升级措施”亮点颇多,包括警情推送新升级,实现“秒级响应”;警情“清零”新升级,实现“日清日结”;立案“清零”新升级,实现“如实受案”;积案“清底”新升级,实现“快侦快结”;调度模式新升级,实现“可视调度”;执法监督新升级,实现“全程监督”等。

其中,在警情推送新升级方面,进一步加强110接处警扁平化调度,规范化处置,升级完善110移动App功能,同步将警情信息推送至出警民警移动App,让出警民警第一时间掌握现场情况,做好充分应对处置准备,大幅提高警情处置效率。今年以来,通过扁平化派警,110警情平均出警时间同比缩短1分钟。

在调度模式新升级方面,创新实施警情可视化调度模式,在每日警情调度时视频展示警情到场、规范执法、警容风纪等出警情况,确保一线警力依法依规处置每一起警情,实现出警规范和执法规范的双提升。今年以来,因110接处警引发的群众投诉实现“零发生”。

在联调联处新升级方面,强化矛盾纠纷类警情的现场处置,跟进办理,后续回访,及时推送至司法、民政、妇联等相关部门开展联调联处,严防矛盾纠纷类警情简单处置造成矛盾积压发酵,让110接处警从过去的应急管理转化为一项社会治理工程。今年以来,共妥善处置各类矛盾纠纷4500余起。

在指令督办新升级方面,以“三清”机制引领“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化运行,将重要信息纳入每日“三清”调度,统筹牵动情报预警,实战指挥、应急处置、侦查办案、防范控制等警务运行环节,实现各项指令“一刻不误、一条不漏、一查到底”。今年以来,沈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下发督办指令529期,全部落实到位。

下一步,沈阳市公安局将坚持以“三清”机制2.0升级版为引领,持续深化警务改革,优化警务模式,提升警务效能,真正将智能化、规范化、实战化贯穿于“三清”机制的全过程,为沈阳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三清”智慧和力量。